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II) 恢復買賣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凱運集團有限公司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5,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上限未動用；及(iii)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其他股份)。

本公司擬將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凱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凱運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其股份。凱運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暫定配額829,456,604股供股股份；及(ii)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接納指示，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就接納以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全數付款。

根據包銷協議，凱運已進一步有條件同意包銷702,165,94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凱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有關支付包銷佣金）及第14A.31(3)(c)條（有關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

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就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凱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因此，凱運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I)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凱運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凱運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出售其股份。凱運進一步同意(i)接納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暫定配額829,456,604股供股股份；及(ii)就其接納章程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全數付款。凱運已進一步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包銷702,165,940股供股股份。若凱運因應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認購已包銷之供股股份，則凱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90%增至緊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約74.93%（假設(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上限未動用；及(iii)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其他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凱運就供股股份作出之承諾及包銷將觸發凱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凱運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若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點票方式投票批准，並須受執行理事施加之其他條件規限。凱運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聯繫人士，以及所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進行。

因此，如無取得清洗豁免，供股將告作廢並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包銷協議之完成乃附帶條件且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供股建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865,811,27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

供股股份數目： 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無發行其他股份）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33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有關承諾，楊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彼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不會行使其於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發行授權上限並無獲動用，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731,622,54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0%及本公司經發行1,731,622,544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是否有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於記錄日期確定不合資格股東名單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其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

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及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安排盡量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若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以港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幣仙)派付予彼等，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不予派付而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仍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9.64%；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折讓約17.96%；及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4港元折讓約38.9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供股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當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本公司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334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提出。董事將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6,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
- (II) 獨立股東依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所需之普通決議案；
- (III) 向證監會取得清洗豁免，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清洗豁免；
- (IV)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所有為依法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V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
- (IX)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先決條件(IX)可由包銷商豁免。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別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包銷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凱運、中南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 : 凱運及中南。凱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902,165,940股股份，即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之股份，將按下列方式由包銷商包銷：

- (i) 凱運將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中先包銷702,165,940股；及
- (ii) 中南將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餘額，上限為2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各包銷商收取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

凱運之日常業務過程並無就證券發行提供包銷。

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供股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凱運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凱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凱運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其股份。凱運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暫定配額829,456,604股供股股份；及(ii)就其接納章程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全數付款。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各項對供股之機會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其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澁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或
- (iii) 凱運違反有關供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予隨即終止。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間	七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至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其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其股款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八月四日(星期四)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預期投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申請之退款支票.....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告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全部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凱運及中南按照 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 承諾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凱運(附註1)	414,728,302	47.90	1,244,184,906	47.90	1,946,350,846	74.93
凱運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 持股量小計	414,728,302	47.90	1,244,184,906	47.90	1,946,350,846	74.93
中南	-	-	-	-	200,000,000	7.70
公眾股東	451,082,970	52.10	1,353,248,910	52.10	451,082,970	17.37
總計	865,811,272	100	2,597,433,816	100	2,597,433,816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凱運實益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之信託人。
2.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簽訂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該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任何購股權。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ii)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服務，以及(iii)企業融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供股（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i)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所招致之利息開支；(ii)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供未來業務發展；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以後出現之適合投資機會。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董事會認為以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85,300,000港元，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78,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凱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14,728,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表決權約47.90%。根據包銷協議，凱運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凱運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彼之股份。凱運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各暫定配額829,456,604股供股股份；及(ii)就其接納章程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全數付款。凱運已進一步有條件同意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702,165,940股供股股份。若凱運因應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承購由其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凱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表決權將由約47.90%增至最多約74.9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其中包括）已向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及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凱運於該情況下收購表決權將觸發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證券除外）。凱運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若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並須受執行理事施加之其他條件規限。凱運、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所有參與或於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和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進行。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一節所述者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持有之3,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的交易。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包括此日）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除包銷協議擬定之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涉及股份而對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於重大之安排（無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收到任何就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並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方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可能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和條件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凱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就支付包銷佣金）及第14A.31(3)(c)條（就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列明之匯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凱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	指	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或團體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通常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發行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行使董事權力而可能發行之173,162,254股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及(ii)所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凱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告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如此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或會導致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所提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實或不確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一(1)股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1,731,622,544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凱運及中南之統稱，各稱「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凱運、中南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凱運及中南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惟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之供股股份除外
「清洗豁免」	指	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依照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者除外）建議之責任
「凱運」	指	凱運集團有限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而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間接擁有之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燦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各同及個別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